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7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規範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 比例原則：

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 個別差異原則，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因素：

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行為後之態度。

7、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三、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公開表揚或其他獎勵，如：獎品、獎金、獎狀或獎章等。

(二) 嘉獎。

(三) 小功。

(四) 大功。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四、本校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全體教職員工均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惟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違規通知單。

(二) 站立反省或有品短文抄寫

(三) 假日生活輔導營。

(四) 警告。

(五) 小過。

(六) 大過。

(七)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如：家長帶回管教、留校察看等。

本校為前項各款之懲罰措施，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小過以上懲罰措施之通知，並應以書面為之。另學生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特殊者，學務處得召開學務會議或臨時學務會議決議適當懲罰，並報請校長裁決。

五、本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一) 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二) 審議學生大功、大過及特殊獎懲案件。

(三) 研擬或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獎懲會置委員九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 行政代表四人：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生教組長（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 教師代表二人。

(三) 家長代表二人。

(四) 學生代表一人，由班聯會主席擔任。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六、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

重大懲處案件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議處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到場陳述意見並得以書面為之。

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八、嘉獎、警告、小功、小過之獎懲措施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由學務處核定。

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之獎懲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議決。

前項獎懲決議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但大過以上者，應以書面通知受懲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

第三項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退回獎懲會覆議，如經獎懲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時，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核定並交付執行。

九、本要點之獎懲事項，本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責任。

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本校應訂定改過及銷過相關規定。

學生已改過及銷過者，應於學生之懲罰紀錄加註銷過字樣，其紀錄不登載於學生成績通知單。

十一、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對於所受獎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十二、本要點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